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楊玉欣 李貴敏 王廷升  
邱文彥 林郁方 潘維剛 楊應雄 王惠美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李桐豪 楊麗環  
徐少萍 楊瓊瓊 林德福 吳育昇 吳育仁  
江啟臣 蔣乃辛 孔文吉 王育敏 詹凱臣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天財、高委員金素梅等 15 人，鑑於屏東縣牡丹鄉排灣族蔡姓獵人因自製獵槍進行狩獵，遭檢警查獲並予以起訴，但近期已遭最高法院判決無罪定讞，還給清白。本席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也是傳統生活習俗文化重要內容，為因應社會變遷，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法令規定，將「供作生活工具之用」放寬解釋：「只要本於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的獵槍就在不罰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鄭天財、高金素梅等 15 人，鑑於屏東縣牡丹鄉排灣族蔡姓獵人因自製獵槍進行狩獵，遭檢警查獲並予以起訴，但近期已遭最高法院判決無罪定讞，還給清白。本席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也是傳統生活習俗文化重要內容，為因應社會變遷，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法令規定，將「供作生活工具之用」放寬解釋：「只要本於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的獵槍就在不罰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此案起於屏東縣牡丹鄉蔡姓獵人於民國 97 年起，在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某工寮，以砂輪機、電焊機等工具自製打獵長槍，法院一、二審判決無罪。但更一審依內政部於 87 年函釋對自製獵槍的解釋，認定蔡男自製的長槍規格不符，改判刑 2 年 8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10 萬元。原住民律師和法律扶助基金會幫蔡男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開辯論庭後，但於 102 年 12 月宣判：維持無罪判決。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基於傳統習俗及文化祭典等之需要，以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為其基本權利，因我國法律對於槍枝屬管制品，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仍應先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核發執照才能從事「獵捕行為」。

三、內政部近年來多次召開研商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座談會，卻未見具體修法。導致多年來原住民所使用的獵槍如同十八世紀的槍械，遇濕氣或雨天點不著底火，或是容易膛炸受傷、或是還要裝上底火，往往反遭獵物衝過來攻擊所傷等情事。